

标段编号: 2401-440309-04-01-71200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
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设计资质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施工资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工程）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含EPC业绩），业绩最多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取前3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2) 施工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3)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4) 施工许可证（可提供）；5) 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注：1. 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2.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建筑面积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

		认可；3.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
3	企业设计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设计任务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工程，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含 EPC 业绩），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2) 设计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以主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3) 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能够体现该项指标，无需重复提供)，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带出图章的正式图纸，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p> <p>注：1. 对于投标人提供同类打包招标项目业绩，具有多份合同的，只认可规模最大的项目业绩。2. 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只认可投标人标人在分工协议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业绩，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p>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岗位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工程）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含 EPC 业绩），业绩最多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2) 施工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盖章页等主要信息）；3) 竣工验</p>

		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4)能够体现项目经理任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如上述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无需重复提供）。5)施工许可证（可提供）；6)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注：1.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2.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建筑面积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以认可；
5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以截标时间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要求的格式提供。）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6”要求的格式提供。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7”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1 牵头单位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20025.36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宇	建立日期	2003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50403198112181514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0755-26163109
投标员	姓名: 江莎 身份证号码: 360782198508310028 手机号码: 0755-26163109 邮箱: xinlangjs@163.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1.1 营业执照



1.1.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8398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196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有 效 期: 至2030年09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7日



1.1.3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llowing details: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42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20025.3669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08月29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社区西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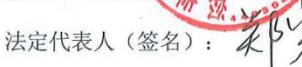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及道路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货物运输；公路路基养护与维修；桥梁养护与设施维修；水下爆破工程；桥梁钢便（或建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建筑用砂、石料及石粉加工、销售；页岩开采、销售于开采。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商改登记机关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经营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czj/fdzgkn/djx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c6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林志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朗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2 成员单位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77019470 2B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 豪贤路 102 号 2508 房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黃秉峰	建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62102400 98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145948682
投标员	姓名：刘承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812130956 手机号码：13686479632 邮箱：513001269@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 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2.1 营业执照



1.2.2 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8房		
建 立 时 间	2005年01月05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902770194702B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 书 编 号	A144022417-6/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秉峰	职 务	董事长
单 位 负 责 人	黄秉峰	职 务	企业经理
技 术 负 责 人	师令华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 注: 原企业名称: 茂名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2年04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4067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1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4年02月1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2.3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770194702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秉峰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发送短信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770194702B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爱群路102号505房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监理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服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签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签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dzdgknnr/dzjczl/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5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秉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详情
2	杨祖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详情

共找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 企业施工业绩

附件 2:

企业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室、G13、G16、G25 栋；
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建设内容：新建商住楼；建筑面积：108659.12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08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5 月 21 日；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716820>。

2、项目名称：天悦半岛花园 1 幢、C1、C23；2 幢、C2、C3；3 幢、C4、C5；4
幢；5 幢、C6；6 幢；7 幢、C7、C8；23 幢、C25、C26 及一区地下室；
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建设内容：新建商住楼；建筑面积：128303.52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8676>。

3、项目名称：沙井街道文体中心；
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建设内容：新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37575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257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18885 m²）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2.1 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室、G13、G16、G25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71682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and search function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allows inputting keywords like compan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links: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and Permit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Au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阳春国鼎中央公园商品住宅小区(二期高层第二部分)'.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编号	44178118112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7811811190102
建设单位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378783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00825.66	总投资(万元)	4016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8-441781-70-03-813029

On the right, a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Yangchun City, Guangdong, specifically in the area around '中阳' (Zhongyang) and '田心' (Tianxin). Below the map is the text '项目地址: --' (Project Address: --).

Below the project table, there is a tab navigation: 工程基本信息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and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合同登记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The '合同登记信息'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C	441781181190102-HZ-003	施工总包	4417811811200002-HZ-003	28264.12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On the left, a sidebar shows project navigation: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项目数据 (Project Data),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Audit). The '项目数据' section is currently active, showing the project name '阳春国鼎中央公园商品住宅小区(二期高层第二部分)'. The '动态核查' section on the right shows a map of the project area and a '关闭' (Close) button.

合同编号: GD-施字【2018】第【005】号

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
室、G13、G16、G25栋总承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室、G13、G16、G25栋

工程地点: 广东阳春市阳春大道北段西侧白牛朗地段国鼎中央公园项目内

发包人: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室、G13、G16、G25栋

工程地点：广东阳春市阳春大道北段西侧白牛朗地段国鼎中央公园项目内

工程内容：

1、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室、G13、G16、G25栋，总建筑面积为108659.12 m²，G13栋地上32层，建筑面积20212.85 m²；G16栋地上32层，建筑面积23323.64 m²；G25栋地上33层，建筑面积33642.78 m²；建筑高度均为100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77179.27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为31479.85 m²。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高层住宅。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由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不包括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建筑物防雷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下列工程纳入乙方的承包范围：范围内园建构筑物土建结构部分（水池、桥梁、柱廊、亭台等）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含管道、套管预留预埋），市政管网工程等。

2、本工程根据甲方要求，为施工总承包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一般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框架结构、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室内粗装饰、外墙工程等，栏杆、防火门、铝合金门窗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专业分包。

（2）室内电气工程：引入户内管线仅埋设至户内配电箱处，箱内安装一个主断路开关，户内配电箱引出的管线均不敷设；

（3）室内给排水工程：

特别说明：

给水部分：水表前的管道仅埋设至外墙皮1.5米处，水表不属于本合同的工程

范围。水表的表后碰口接驳属于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住户生活给水管进户后仅施工到户就可以。

排水部分：从排水立管接入住户卫生间的排水横干管上，仅预留 DN100 排水接口，卫生间内的卫生器具等的排水支管均不安装。卫生间沉箱内紧贴结构底板的侧排地漏及其连接管道须安装。

- (4) 防雷接地工程;
- (5) 室内消防及弱电预埋工程;
- (6) 其它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 (7) 甲方指令委托标段红线范围内的其它工程。

3、招标范围内的室内电气、给排水工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包（须经过报价对比后决定是否由总承包施工），如甲方分包，乙方必须完成相关的预埋管工程，否则按预埋工程造价 10% 进行罚款，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有权决定标段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甲方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分包工程造价的 20% 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5、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特别需要根据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6、甲方有权对指定分包、指定供货或独立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条款之规定计算。乙方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偿。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拟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竣工完成。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结构体系和施工方法，如各标准层的高支模、空中会所的超高支模、地下室施工期降水等；
-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圆伍角贰分。
(小写)：28264.115052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附件；
- 5、 邀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要求、补充合同、投标函、乙方项目经理承诺函；
- 6、 乙方承诺函件及双方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7、 双方签订的标准合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标准文本）；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9、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同时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工或缓建，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将有关人员清退完毕。门窗洞口、电梯洞口等洞口的修复费用，以及分包单位留下的垃圾（各分包单位的垃圾由分包单位对甲方承担主要责任，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义务，故类似此类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九、发包人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公章)
阳春市国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 (公章)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 442015743000525073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室、G13、
G16、G25栋

验收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

建设单位（盖章）: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阳春国鼎中央公园二期高层第二部分地下室、G13、G16、G25栋							
工程地点	阳春市阳春大道北段白牛朗地段	建筑面积	108659.12m ²	工程造价	28264.1 1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2-3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781201812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1日					
监督单位	阳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春建质监[2018]078号					
建设单位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代恩
副组长	郭伟杰、冯吕浩
组员	冯祖芬、林远荣、冯世象、陈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海冲	冯土才、刘武威、陈仁试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李应和	阮附校、陈校龙
工程质量控制 资料	冯 晓	黎晓玲、冯光略、冯光裕、曾水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伟生	阳春市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伟生	
2	陈工	阳春市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工	
3	梁工	阳春市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工	
4	陈工	阳春市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工	
5	孙海山	孙海山监理	总监	孙海山	
6	陈海山	阳春市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陈海山	
7	陈工	陈工	经理	陈工	
8	陈海山	陈海山	总监	陈海山	
9	邹海林	邹海林	经理	邹海林	
10	刘武成	刘武成	经理	刘武成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 1、地基持力层的选择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 2、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 3、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 4、经检查该工程质量达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 6、工程控人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7、工程总评未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新伟佳 2021年5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孙海峰 注册号: 44018669 有效期 2021.04.10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峰 2021年5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国威 2021年5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天山 2021年5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天山 2021年5月21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2.2 天悦半岛花园 1 檐、C1、C23；2 檐、C2、C3；3 檐、C4、C5；4 檐；5 檐、C6；6 檐；7 檐、C7、C8；23 檐、C25、C26 及一区地下室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867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History).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input keywords like company names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s.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red header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Update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s), '网站动态' (Website Update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Insp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project details for '天悦半岛花园' (Tianye Peninsula Garden) in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includes:

项目编号	441781191225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7811912240101
建设单位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37878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63003	总投资(万元)	90738.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781-70-03-039939

On the right, a map shows the project's location in Yangchun City, with labels for '黄泥' (Yellow Mud), '禾地坡' (Hedipu), '和平村' (Heping Village), '茄子元' (Guaziyuan), and '阳春市' (Yangchun City). Below the map, the text reads: '项目地址: 春城街道阳春大道北段情人河东侧' (Project Address: East of the Love River, Beisan Street, Yangchun City).

The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a list of issued permits: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78120210416020 1	18067.88	70237.29	2021-04-16	4417811912250002-SX-005	查看
C	44178120210312010 1	14349.72	55467.07	2021-03-12	4417811912250002-SX-004	查看
C	44178120210309010 1	1124.63	3884.17	2021-03-09	4417811912250002-SX-003	查看
C	44178120200923010 1	28046.56	109574.83	2020-09-23	4417811912250002-SX-002	查看
C	44178120191224010 1	32812.69	--	2019-12-24	4417811912250002-SX-001	查看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All Provincial Integrated Platforms), and '网站访问数量'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The visit statistics bar shows the number of visitors for the past 24 hours.

总面积 26200.2总投资 90729.2阳江市X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天悦半岛花园		
工程名称	天悦半岛花园1幢、C1、C23; 2幢、C2、C3; 3幢、C4、C5; 4幢; 5幢、C6; 6幢; 7幢、C7、C8; 23幢、C25、C26及—区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81191225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78120191224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781191225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可证编号	地字第4417812018G0406号、地字第4417812018G0407号、地 字第4417812016G005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建字第4417812019G0173号、建字第4417812019G0176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住招办2019-029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31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李欢	所属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邓海冲	所属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 元)	32812.69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关于天悦半岛花园 1 檐、C1、C23；2 檐、C2、C3；3 檐、C4、C5；4 檐；5 檐、C6；6 檐；7 檐、C7、C8；23 檐、C25、26 及一区地下室
建设项目发包备案意见

[住招办 2019—029 号]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发包工作的意见通知》(阳府办[2014]27 号)和(阳住建[2014]31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你公司送来的天悦半岛花园 1 檐、C1、C23；2 檐、C2、C3；3 檐、C4、C5；4 檐；5 檐、C6；6 檐；7 檐、C7、C8；23 檐、C25、26 及一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承包人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壹级及项目负责人李欢的资料符合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天悦-施字【2019】第【002】号

天悦半岛花园 1 檐、C1、C23；2 檐、C2、C3；3 檐、
C4、C5；4 檐；5 檐、C6；6 檐；7 檐、C7、C8；23 檐、
C25、C26 及一区地下室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天悦半岛花园 1 檐、C1、C23；2 檐、C2、C3；3 檐、
C4、C5；4 檐；5 檐、C6；6 檐；7 檐、C7、C8；23 檐、
C25、C26 及一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东阳春市阳春大道北段情人河东侧

发包人: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悦半岛花园1幢、C1、C23；2幢、C2、C3；3幢、C4、C5；4幢；5幢、C6；6幢；7幢、C7、C8；23幢、C25、C26及一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广东阳春市阳春大道北段情人河东侧

工程内容：

1、本工程共包含8幢17层单体建筑及商业裙房，占地面积：11372.43 m²，总建筑面积为：128303.52 m²，地上105198.16 m²，地下23105.36 m²。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地下1层，地上17层。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建字第4417812019G0173、4417812019G0176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由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不包括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建筑物防雷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下列工程纳入乙方的承包范围：范围内圈建构筑物土建结构部分（水池、桥梁、柱廊、亭台等）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含管道、套管预留预埋），市政管网工程等。

2、本工程根据甲方要求，为施工总承包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一般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框架结构、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室内粗装饰、外墙工程等，栏杆、防火门、铝合金门窗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专业分包。

（2）室内电气工程：引入户内管线仅埋设至户内配电箱处，箱内安装一个主断路开关，户内配电箱引出的管线均不敷设；

（3）室内给排水工程：

特别说明：

给水部分：水表前的管道仅埋设至外墙皮1.5米处，水表不属于本合同的工程

范围。水表的表后碰口接驳属于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住户生活给水管进户后仅施工到户就可以。

排水部分：从排水立管接入住户卫生间的排水横干管上，仅预留 DN100 排水接口，卫生间内的卫生器具等的排水支管均不安装。卫生间沉箱内紧贴结构底板的侧排地漏及其连接管道须安装。

- (4) 防雷接地工程；
- (5) 室内消防及弱电预埋工程；
- (6) 其它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 (7) 甲方指令委托标段红线范围内的其它工程。

3、招标范围内的室内电气、给排水工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包（须经过报价对比后决定是否由总承包施工），如甲方分包，乙方必须完成相关的预埋管工程，否则按预埋工程造价 10%进行罚款，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有权决定标段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甲方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分包工程造价的 20%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5、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特别需要根据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6、甲方有权对指定分包、指定供货或独立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条款之规定计算。乙方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1 天。

拟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完成。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结构体系和施工方法，如各标准层的高支模、空中会所的超高支模、地下室施工期降水等；
-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叁亿贰仟捌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玖角壹分
(小写)：328126927.9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5、邀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要求、补充合同、投标函、乙方项目经理承诺函；
6、乙方承诺函件及双方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7、双方签订的标准合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标准文本）；
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9、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同时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本工程施工或缓建，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将有关人员清退完毕。门窗洞口、电梯洞口等洞口的修复费用，以及分包单位留下的垃圾（各分包单位的垃圾由分包单位对甲方承担主要责任，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义务，故类似此类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九、发包人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12月11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公章）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442015743000525073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天悦半岛花园1幢、C1、C23; 2幢、C2、C3; 3幢、C4
、C5; 4幢; 5幢、C6; 6幢; 7幢、C7、C8; 23幢、C25
工程名称: C26及一区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天悦半岛花园1幢、C1、C23；2幢、C2、C3；3幢、C4、C5；4幢；5幢、C6；6幢；7幢、C7、C8；23幢、C25、C26及一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	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北段情人河东侧	建筑面积	128303.85m ²	工程造价	32812.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7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781201912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春建质安监[2019]047号							
建设单位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伟杰
副组长	邓海冲、莫朝晖、罗振令、李欢、冯士财
组员	洪白、林翰强、张景森、冯晓、冯千、黄志、许迪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莫朝晖	黄正均、蔡和建、陈盛偏、洪志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冯祖芬	林远荣、吴居始、蔡智恒、黎羽龙、梁耀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8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0 项	共 4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9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共 3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 项	共 9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7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4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2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2 项	共 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新伟健	国耀房地产	项目负责人		新伟健
2	黄志	国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黄志
3		国耀房产	现场经理		
4	李立	深圳市新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
5	何祖弟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祖弟
6	孙山坤	铭信监理	总监		孙山坤
7	张力	~ ~	水电监理		张力
8	刘加权	~ ~ ~	消防监理		刘加权
9	林新波	~ ~	水电		林新波
10	黄祖波	一方波江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祖波
11	罗新合	~ ~	勘察负责人		罗新合
12	林志	广东新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林志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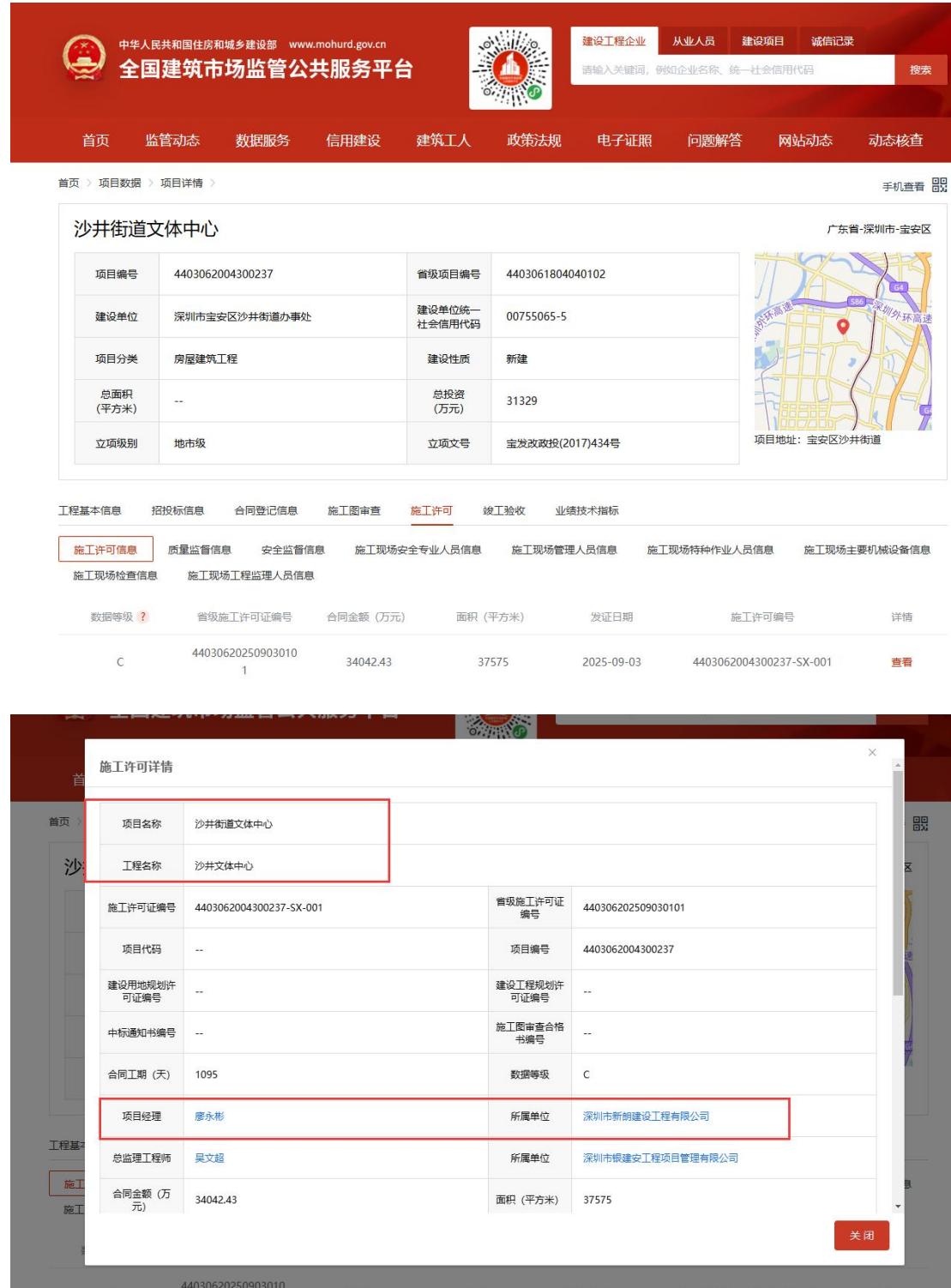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阳春市国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0日 注册号:44018669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执业资格:  粤141171925883(00) 建筑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2024.06.10	2022.06.25	2022.06.25	2022.06.25	2022.06.25

有效期限:2024.06.10至2022.06.25
GD-E1-914/6 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沙井街道文体中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2575>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for the Shajing Sports and Cultural Center project.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项目编号	440306200430023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80404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13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7)434号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Shajing,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A map shows its location near the Shenzhen Outer Ring Expressway. The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etails: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3062004300237	34042.43	37575	2025-09-03	4403062004300237-SX-001	查看

The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Permit Details) modal window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文体中心		
工程名称	沙井文体中心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04300237-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04300237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6200430023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09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廖永彬	所属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文超	所属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4042.43	面积(平方米)	37575

The '关闭' (Close) button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modal.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89-01-702197001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文体中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042.432637万元

中标工期: 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欢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8

验证码: 833924922886181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097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文体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文体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沙井街道将军路（拟规划为永通路）与觉园西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 7410.42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7575 m²，地上建筑面积 20514.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7060.18 m²。其中包括：1、室内体育用房 11909.09 m²（含多功能体育馆 1858.6 m²、游泳馆 1971.17 m²、全民健身中心 1950 m²、击剑馆 1946.61 m²、乒乓球馆 462.33 m²、健身房 475.34 m²、瑜伽房 405.35 m²、跆拳道训练室 405.35 m²、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室 462.33 m²、康复医疗用房 462.33 m²、公共空间 1509.68 m²）；2、文化服务用房 8540.89 m²（含大型排演厅 1808.3 m²、粤剧剧场 515.02 m²、非遗文化展厅 636.85 m²、舞蹈（综合）排练室 405.35 m²、图书馆 3439 m²、儿童活动室 371.51 m²、老人活动室 270.07 m²、计算机培训室 156.91 m²、综合培训室 158.78 m²、美术培训室 123.29 m²、公共空间 655.81 m²）；3、管理用房 774.02 m²；4、架空活动空间 1021.99 m²；5、人防共用地下停车库 15329.01 m²（地下停车库 12731.02 m²、设备用房 2597.99 m²）；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42454.1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232.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99.92 万元，预备费 2021.6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_%；集体资本 ____%；民营资本 ____%；外商投资 ____%；混合经济 ____%；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

等专业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 1095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零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柒分 (¥340, 424, 326. 37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贰分 (¥8, 074, 811. 0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 (¥23, 669, 741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10, 000, 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0157430005250730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曙光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曙光_____

委托代理人：陈坤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吕浩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星海名城七期 2205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冯吕浩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163109_____

传真：0755-26084178_____

电子信箱：xinlang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01574300052507302

3. 企业设计业绩

附件 3:

企业设计业绩

1、项目名称：大亚湾宝捷迅科技园项目；

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研发孵化楼、2-7#厂房、8#综合办公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24.25万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6月01日；竣工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53755>。

2、项目名称：厂房一、厂房二、宿舍；

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建设内容：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中水、工业用水、生活给水、消防）、电气（包括但不限于强电、弱电、防雷）、暖通等专业施工图及其后期服务。建筑面积：5.0996万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1日；竣工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4158>。

3、项目名称：基业（韶关）电气产业园；

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厂房及1栋宿舍楼；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7月22日；竣工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01434>。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18885 m²）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1 大亚湾宝捷迅科技园项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5375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ith a red head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project information for '宝捷迅科技园' (Baojet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in Chaozhou, Guangdong. The project details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编号	44135123092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3092800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宝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137972-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5000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11-441303-04-01-344807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is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in Chaozhou, Guangdong, and a note indicating the project address: '石化大道西侧华北工控科技园旁边地块'.

Below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and '业绩技术指标'. The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showing a table of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their roles: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441300196011480U	李粤	441302*****59
勘察企业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13022084-5	王军	612301*****17
设计企业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902770194702B	肖银柱	430623*****19
施工企业	广东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4MA58D77J36	赵守斌	210221*****39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4413032302210006-TX-001

工程编号: 2111-441303-04-01-344807-5002

工程名称	宝捷讯科技园		
工程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华北工控旁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公建, 厂房; 工程规模: 大型; 总建筑面积: 243422.65 m ² (地上: 205446.21 m ² , 地下: 37976.44 m ²); 建筑高度: 97.6 m; 超限: 否;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抗震设防类型: 标准设防 (丙) 类;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1 层。 消防高度: 97.60 m; 消防类型: 特殊建设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 3742 m ² ; 人防地下室出入口: 6 个; 人防防护单元: 2 个; 人防战时用途: 二等人员掩蔽所。专项审查: 消防、人防。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宝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卢箴治 13603062999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王军 18213854729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肖银柱 13510963830
	设计单位	广东和谐人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曹宁彪 13809830268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第 46 号令),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备注	1、本项目主要包括: 1#研发孵化楼、2-7#厂房、8#综合办公楼及地下室。2、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防雷装置设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已审查合格。3、本项目消防专项、人防专项审查合格(人防建筑面积3742平方米, 符合人防设计条件批复要求)。4、本项目装修设计已审查合格。5、本项目装配式设计审查合格(面积: 192500平方米)。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蒋春冰		结构	陈伟峰	
给排水	盛丽敏		电气	牛玉梅	
暖通	毛丽君		绿建	蒋春冰	
节能	蒋春冰		海绵城市	盛丽敏	
装修	蒋春冰				

序列号: gd-a323a338-95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亚湾宝捷讯科技园项目 (暂定名)

工程地点: 大亚湾

合同编号: ZP20210601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惠州市宝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本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 惠州市宝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本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亚湾宝捷讯科技园项目工程建筑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 1 工程名称: 大亚湾宝捷讯科技园项目。

2. 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5.5 万	24.25 万	19.25 万	100 米	40%

其中: 厂房 15.4 万 m^2 、宿舍配套 3.85 万 m^2 、地下车库 5 万 m^2 。

2. 3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 概念规划设计、概念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设计内容: 包括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专业、

一次消防、节能、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人防、燃气、景观、室内、幕墙、BIM、智能化、精装修、钢结构二次深化、门窗二次深化、二次机电配合等专业专项设计，但需配合技术复核审核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3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4	设计委托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5	方案设计批文	1	初步设计前	
6	地质勘察报告	1	基础施工图完成前30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概念设计文本	6	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提交 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提交	
2	报建方案设计文本	6		
3	初步设计文本	6	视情况	
4	基础施工图	8	勘察报告完成后20天且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10天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60天	
5	全套施工图	10		
6	全套施工图光盘	2		

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的正式邮件为准。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485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单价： 20 元/ m^2 。最终按工规证总建筑面积设计费结算时，多退少补。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阶段	占总设计费%	付 费 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5%	24.2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概念方案阶段	10%	48.5	概念方案确认稿(含总图、主要平面图, 主要剖面图、初步效果图), 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报建方案设计	20%	97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获政府审批通过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初步设计	10%	48.5	建筑单专业扩初设计提交合格的成果或提交基础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7 日内
第五次付费	施工图	40%	194	提交施工图成果经发包人认可或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报告后 7 日内
第六次付费	施工配合	10%	48.5	主体结构封顶后 7 日内
第七次付费	施工配合	5%	24.25	在参与竣工验收会议后及竣工验收文件盖章前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各阶段设计文件尚未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如设计人已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并应发包人要求已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设计人积极配合完成设计文件的报建或相关工作。
3.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的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和核增面积）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于第五次付费时结算。
4. 如本项目设计分期进行，从第二次付费开始，按各期面积计算设计费，并按以上付款进度支付。
5. 若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4个月内，设计成果仍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视为审批通过，发包人应于7日内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6. 本合同约定深圳市本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设计人的收款单位。
7.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该综合单价为包含本合同上要求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费用。
8. 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经过甲方设计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
9. 施工图设计阶段，如甲方原因，施工图整体调整变更达到30%以上才可另外增加费用，变更百分比例必须由甲方设计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变更30%以下不另外增加费用，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按超过规定期限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较大修改（较大是指累积修改量占设计工作总量30%以上），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6.2.3 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付费进度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 8.1 发包人不要求设计人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如需工地现场服务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图集或资料。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发包人在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在满意的情况下，承诺给予合同价以外 24.25 万现金作为设计团队的额外奖励，在第六次付费时一并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可以提供相关单位的产品及型号。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或设计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电邮、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惠州市宝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06月10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6月1日

深圳市本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6月1日

3.2 厂房一、厂房二、宿舍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415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ith the URL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4158>. The page displays project information for 'Factory One, Factory Two, and宿舍 (Dormitory)' in 'Boluo County,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roject details table includes:

项目编号	4413222203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222031500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森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20TGR-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0000	总投资(万元)	14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441322-28-03-060421

On the right, a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Shiwei Town, Boluo County, Huizhou City'. Below the map, the address is: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白沙村新围岭地段'.

Below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Basic Project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and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lated Persons)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ata: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902770194702B	杨美琳	431222*****20
勘察企业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914408001943708184	刘合伍	342501*****17
设计企业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902770194702B	师令华	410802*****1X
施工企业	广东中梁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FUWH0K	罗炜宏	440921*****5X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厂房一、厂房二、宿舍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合同编号: GDXZDGWJ2021-02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编号: A144022417

发包人: 惠州市森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森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厂房一、厂房二、宿舍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3. 本设计费含增值税发票。
4. 本设计费包含报建服务费（不含政策规定的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加盖发包方公章）	1		
2	规划部门的设计条件（加盖发包方公章）	1		
3	地形现状图（加盖发包方公章）	1		
4	发包人书面设计要求	1		
5	地质勘探资料、地震评估报告	各1		
6	城规部门提供的路网标高（加盖发包方公章）	1		
7	环境评价影响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方案图、单体平面方案图、效果图及	1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	
2	正式施工图， 包括： 1: 建筑（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计算书）、 2: 结构（计算模型数据）、 3: 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中水、工业用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 4: 电气（包括但不限于强电、弱电、防雷）： 5: 暖通等专业的施工图、 6: 厂区内道路、围墙简单绿化	6	方案批复30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伍拾陆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

(¥ 560956 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20%	112191.00	合同确定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65%	364622.00	正式施工图交付甲方并完成报建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15%	84143.00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或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两者较早日期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但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全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3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1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见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有款项乙方均委托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户如下)收取, 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户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41050167280400000080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申 话:

传 真: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3.3 基业（韶关）电气产业园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01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筑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基业（韶关）电气产业园项目

项目编号	4402002401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2002401090001
建设单位	基业（韶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BRBKJ0-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7803	总投资(万元)	16826.0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2-440200-04-01-995479



项目地址：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 QJ0605-11-1 号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韶关市山河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	77019498-0	王慧灵	511125*****19
监理企业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0907W	袁慧坚	441900*****17
勘察企业	韶关市恒邦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91440204MA4W26EP4M	刘荣军	452323*****10
设计企业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902770194702B	师令华	410802*****1X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基业(韶关)电气产业园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华南装备园

合同编号: GDXZDG2022-0622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编号: A244070814

发包人: 基业(韶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7月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甲方）：基业（韶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基业（韶关）电气产业园项目，工程地点为：韶关市曲江区华南装备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部颁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基业（韶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产业园项目

工程规模：约 6 万平方米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设计

工程投资：/

设计内容：1. 设计总体内容包括规划、单体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总图等工程设计内容，其中包括规划阶段及施工图阶段规划电子报批。2. 设计范围包括总图；建筑；结构；强电（没有工艺流程时到配电箱，含防雷）；弱电；给排水；通风排烟；消防、节能、人防、厂区范围内的厂区道路、围墙、智能化管理预留、雨污分流、草

地绿化等专业设计。具体参照乙方的基业（韶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设计报价及服务承诺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文（加盖发包方公章）	1	/	/
2	规划部门的设计条件（加盖发包方公章）	1	/	/
3	地形现状图（加盖发包方公章）	1	/	/
4	发包人书面设计要求	1	/	/
5	地质勘探资料、地震评估报告	各 1	/	/
6	城规部门提供的路网标高（加盖发包方公章）	1	/	/
7	环境评价影响	1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方案图及单体平面方案图	4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	
2	扩初方案文本	2	方案批复 10 个工作日	
3	正式施工图，包括：建筑、结构；强电、弱电（含防雷）；给排水；暖通（通风、排烟）等 5 个专业的施工图	6	方案批复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以面积单价乘以最终结算建筑面积，单价为 10 元/㎡，建筑面积暂定 6 万平方米（本工程最终结算建筑面积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为准），预计为 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因本工程设计费采用面积单价计价法，则本合同的 7.2、7.3、7.4 条款对本工程的设计费收取无效。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

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设计费基价计算方式：（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7.4 设计费计算式：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

1.1。

标准设计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率20%

基础设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 基本设计费	(一) × ② × ③ × ④			/	
(三) 其他设计收费				0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三)			/	
(五) 设计费	(四) × (1±浮动幅度值)			/	

注：1.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第1.0.12条，附加调整系数取1.1。

2. 专项设计费：无。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约陆拾万元整 (含增值税 6%)
(￥600000 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120000	合同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50%	180000	扩初方案交付甲方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85%	约 21000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100%	约 90000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备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增值税 6%。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5. 第四次付款如非设计原因导致未能验收合格, 最晚不超过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个月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全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

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0 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有款项乙方均委托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万江分公司（账户如下）收取，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开户户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万江分公司

银行账号：44280001040029190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基业（韶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苏卓翘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苏卓翘

联系电话：13829217530

传 真：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22日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悉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苏卓翘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89917985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张竟成

1、项目名称：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建设内容：建设 3 幢 4 层教学楼、2 幢 4 层综合楼、1 幢 4 层教师工作用房、2 幢 3 层学生宿舍、1 幢 1 层体育活动室、1 幢 2 层食堂、1 幢 1 层其他用房及室外运动场、门楼、门卫室、围墙、道路、排水排污、路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066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4 月 03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5 月 18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55842>；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18885 m²）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4.1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55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项目编号 4417212005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212005090101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9180-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0660 总投资(万元) 82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西发改社会(2019)1号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项目地址: 阳西县城御景路YY-02-03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730449467H	苏金勇	452524*****17
勘察企业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68105-5	蔡全荣	370902*****33
设计企业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68105-5	孙祥	370825*****52
施工企业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04242	张竟成	513022*****15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项目编号：阳西住建（2019）第005号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于2019年2月26日10时00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47152.75 m ²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6810 m ² ，建筑总面积20660 m ²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3幢4层教学楼、2幢4层综合楼、1幢4层教师工作用房、2幢3层学生宿舍、1幢1层体育活动室、1幢2层食堂、1幢1层其他用房及室外运动场、门楼、门卫室、围墙、道路、排水排污、路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招标方式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公开招标	1585548.00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80%	8.03%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孙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蔡全荣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魏树彬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质量	总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	承诺工期(日历天)	
国家合格标准	30	33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4日

罕胡
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3月7日

注：本通知一式8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份、中标人两份、招标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副 本

工程编号: 阳西住建(2019) 第 005 号
合同编号: 2019022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阳西县城御景路 YY-02-03 地块

发包人: 阳西县教育局

承包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西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阳西县城御景路 YY-02-03 地块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3 幢 4 层教学楼、2 幢 4 层综合楼、1 幢 4 层教师工作用房、2 幢 3 层学生宿舍、1 幢 1 层体育活动室、1 幢 2 层食堂、1 幢 1 层其他用房及室外运动场、门楼、门卫室、围墙、道路、排水排污、路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47152.75 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6810 m²，建筑总面积 20660 m²。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西发改社会[2019]1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设计部分（包括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跟踪服务等）及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验收、保修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竣工完成。

1、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施工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

3、合同总工期：365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零分（合同总价暂定，按财政审核出工程预算价后，再根据相关条款确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百分之捌点零三，勘察设计费为：壹佰捌拾柒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整（其中，设计费为：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勘察费为：贰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59297781.70 元；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8.03%，勘察设计费为：1870794.00 元（其中，设计费为：1585548.00 元，勘察费为：285246.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4月3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西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

十二、其他

发包人：(公章)

地址：阳西县城新城五区仁和二街十四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
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22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163109

传真：0755-26163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442015743000525073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046999

传真：025-588630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东路支行

帐号：3200159573805000088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九份，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方（盖章）：阳西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凌利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阳西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盖章）：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阳西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武由印胜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阳西县教育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西县城御景路YY-02-03地块	建筑面积	20484.82m ²	工程造价	66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1202005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1.5.18					
监督单位	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4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勘察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振东
副组长	许德才
组员	张竞成、孙祥、蔡全荣、陈国其、吴晓青、卢锡照、黎颢明、宋能远、陈烈鹏、冯祖芬、陈德锋、林雪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国其	卢锡照、黎颢明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张竞成	宋能远、陈烈鹏、林雪媛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吴晓青	冯祖芬、陈德锋、孙祥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	评定等级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	外观质量检验	实体质量检验
路基	合格	经审查核定,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基层	合格	经审查核定,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面层	合格	经审查核定,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广场与停车场	合格	经审查核定,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场坪绿化	合格	经审查核定,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东	深圳市教育局			孙东
2	陈国其	阳西县教育局			陈国其
3	陈德锋	阳西县教育局			陈德锋
4	许伟才	广东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许伟才
5	吴晓青	"			吴晓青
6	黎景明	"			黎景明
7	陈烈鹏	"			陈烈鹏
8	孙伟	中建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伟
9	王洁	"			王洁
10	孙伟	"			孙伟
11	王洁	"			王洁
12	张竟成	深圳市新润建设有限公司			张竟成
13	冯祖芳	"			冯祖芳
14	林雪娟	深圳市新润建设有限公司			林雪娟
15	罗允维	阳西县教育局			罗允维
16	吴伟娟	深圳市新润公司			吴伟娟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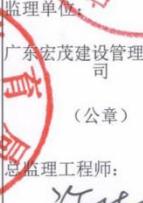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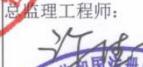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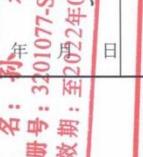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3、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竣工标准。
- 4、经审查该工程质保资料、各类检测报告的功能检（试）验资料齐全、技术资料（含竣工图）已归档整理完善。
- 5、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 6、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7、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4月0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4月0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号:44022014 有效期:2023.06.04		 姓名:孙祥 注册号:3401077-SX-001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8日		 姓名:牛金全 注册号:320102-A100 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5. 企业信用情况

5.1 牵头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5.2 成员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77019470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秉峰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6084178

传真：0755-26084178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7：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 2 栋 A 座 505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6084178

传真：0755-26084178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